

## 本市项目评审验收及智能标准应用中的问题解答

1、针对三级安防项目，目前各个区执行的配置要求不一致（科技处要求人脸图像上云），导致专家在项目评审验收中拿捏尺度不一。例如，一级、二级酒店项目评审验收主要依据是《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8部分：宾馆、商务办公楼》（DB31/T 329.8-2019）结合《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1099-2018）两个地标执行，三级酒店项目是按照各区技防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而这两者之间的要求是有着显著区别的。

答：《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1.0.7 中明确“安全防范工程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3.1 中明确“设计任务书应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要求和工程使用要求，明确工程建设的目的及内容、保护对象和防范对象、安全需求、安全防范工程需要防范的风险、安全防范系统功能性要求等”。

专家应该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取样标准并做为评审验收的判定依据。

如项目属地分局对于智能安防建设有特殊要求，应由属地分局报市局内保处批示后统一下发技防专家及从业单位执行，从业单位项目申报时，应将属地分局要求在设计任务书中予以明确。

2、目前智能门禁（刷脸门禁）都为一体机，都有检测报告且入库通过，应该为符合技防使用要求的产品，但在实际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因为一体机最大的问题在于识读和控制一体化，如果发生直接

拆除或破坏情况，就能不经任何控制直接开启需要控制的门体，而且这些刷脸门禁一体机很多都内部存储了大量的人脸数据，一旦发生被拆除就会造成人脸数据泄露的不安全隐患。

答：不是产品“只要”有检测报告就“应该”为符合技防使用要求的产品。无论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或其他系统产品，即使同类产品都会存在不同的技术参数和不同的应用场景，各产品的应用均应视技防建设的应用要求和其使用场景，不能一概而论。

根据《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96-2007）6.0.2.2 中明确“采用非编码信号控制和/或驱动执行部分的管理与控制设备，必须设置于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329.X 系列标准（以 DB31/T 329.2-2018 为例）5.4.C）中明确“出入口控制器、区域控制设备及其联网设备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应设置在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

因此，标准中明确要求使用门禁的位置，一体机应不能独立使用。

3、关于无专业保安值守可以不配置实时巡检设备、智能集成平台设备的说法，是否再统一解释下。

答：在 2019 年技防从业人员培训资料内容中，已对此类问题作出如下明确解释：

智能安防的设计需看应用行业、应用场景、应用模式及值守人员、值守方式而定。

比如：智能出入口管理应看是否有环境和条件可以安装配置、智

能违堆应看是否有需要探测的目标、实时电子巡检应看是否有保安巡检并需认证、智能集成应用应看是否有监控中心并有人值守等等。

对于没有保安巡检并需认证的，又未配置实时电子巡检的，智能集成应用应按照巡检要求实现定时自动视频巡逻功能。

对于监控中心属于无人值守的，可以不配置智能集成应用，但还是应在本地实现一标六实数据采集、智能集成服务（本地数据清洗、异常微信推送）、联网应用服务以及实时应用、数据查阅、事件查询等功能。

4、危化品仓库如果无防暴要求（存储物品非易燃易爆）的技防项目是否要做防暴设计？如果危化品库规模较小，园区面积很大是否要求做周界报警系统和园区出入口人员车辆进出管理系统？是否要求园区内运输道路全覆盖？

答：在 2019 年 9 月专家组长沟通会议中，已对此类问题作出如下明确解释：

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2 部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DB31/T 329.2-2018）的要求，智能接入系统至少有人行出入口进出人员的智能分析、运输车辆出入口进出车辆的智能分析、访客登记、剧毒化学品及需双人双锁管理的仓库出入口组合认证、保安实时巡检、智能视频数据导出防护等系统模块，这些应根据所评审验收的危化品业态、功能及应用模式进行配置。

危化品业态不同其配置内容会差异很大，具体应根据申报的厂区、仓库、存储柜等进行设计，并不是所有都是全项配置。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2 部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DB31/T 329.2-2018)是针对危化品的存储场所，根据存储方式的不同（露天堆场、非封闭型仓库、全封闭式）防护方式也不同。

对露天堆场或非全封闭仓库的，可采用厂区出入口智能或库区智能的配置方式，厂区智能的防守防线应在厂区所有出入口，此时的车辆、人行通道均应配置；库区如果除危化品存储外还有其他办公、生产功能的，智能的防守防线除厂区出入口，还应在库区通道设置，此时的车辆、人行通道均应配置。因为这两种都是非封闭的，所以组合认证和尾随探测无需安装。

对于全封闭式的，可把防护防线缩小到全封闭仓库，并需安装人脸抓拍和组合认证，同时对于尾随进行智能探测和联动应用。

另外，“智能联动应用”不单是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的应用，对于无人值守没有安装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的也需要实现此类功能。比如，对于有组合认证的尾随探测应该与组合认证的实际人数进行联动，不应单一固化设定人数超过就报，而应自动实时的按照组合认证的人数进行动态的检测并自动对超出或低于进行报警。

（上述解释仅是对存储场所的几种不同情况下智能设计要求举例，单位的人员信息采集、一标六实是智能安防的基础应按标准要求配置，不能混淆。）

另外，智能安防验收时还应注意以下几个要素：各安防子系统的独立应用、智能安防的智能应用、安防系统的联动应用、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的接入是否与申报建设的吻合、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一标六实信息及数据的检查等。

5、对于《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329.X系列标准）中提到：需双人双锁管理的出入口，应配置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在此提到的“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能否独立使用？

答：本市于2014年发布了《本市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规范》（沪公技防（2014）013号），该要求为产品技术规范。“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工程应用除满足《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96-2007）、《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329.X系列标准）等要求外，产品选用应符合沪公技防（2014）013号文的要求。

根据《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96-2007）6.0.2.2中明确“采用非编码信号控制和/或驱动执行部分的管理与控制设备，必须设置于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329.X系列标准（以DB31/T 329.2-2018为例）5.4.C）中明确“出入口控制器、区域控制设备及其联网设备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应设置在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

控区内”。

因此，“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用于实现目标控制为出入口控制应用时，应与门禁控制系统结合，不能独立使用。

6、对于项目中与外界相通出入口应配置双向抓拍摄像机的执行问题，比如：发现有些项目，从业单位认为这个口定义为单向进或者单向出，就只在定义的方向安装了抓拍摄像机，但是实践中不能排除有人从单向进的口出去，或者单向出的口进来，如果简单按照自己定义的方向安装抓拍摄像机，就会有人不按规则进出，就无法实现双向人脸抓拍比对分析记录。

答：《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294-2018)中明确小区人行、非机动车出入口进出人脸抓拍应配置。

7、全高闸（人行/非机动车道闸）拦挡部分底端至预设地面有效高度过大。

情况分析：《住宅小区智能安全防范系统要求》(DB31/T 294-2018) 4.3.2 中“人行、非机动车道闸出入口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设备安装后构成通道的两个拦挡部分之间、拦挡部分与构筑物之间的拦挡空隙间距应不大于 110mm；拦挡部分上沿至预设地面的有效高度应不小于 1500mm；拦挡部分底端至预设地面有效高度应不大于 300mm”。全高闸（人行/非机动车道闸）具有相应检测报告，产品样式符合标准要求，但在实际安装过程中，全高闸会安装于预设的水泥基础之上，

导致拦挡部分底端至预设地面有效高度超过 300mm 的情况频有发生。电动栅栏杆车闸同样因为在水泥基础上架设而致挡部分底端至预设地面有效高度超标。

答：“拦挡部分底端至预设地面有效高度”可采用拦挡设备自身直接实现，也可在现场设置物理设施间接实现。标准所描述的是防护目标的应用要求，特殊情况下，实现拦挡有效高度要求的方式可根据所采用的产品及实际应用场景来满足，而非局限于拦挡产品本身。

8、在住宅小区的评审验收中，住宅小区人行出入口，如果是进出双向的，是否要求全高闸必须 180 度开启？

答：《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294-2018)中并无双向开启的要求。180 度开启是为了用户进出方便提出，但并未在标准中有此明确规定和要求。

9、对于住宅小区  $\geq 4\text{M}$  的消防道路占道报警，有的要求用智能分析摄像机，有的要求在道路交叉口安装地磁与摄像机做联动，配置要求不一。

答：《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294-2018)中明确：小区宽度 4m 及以上消防通道消防占道报警联动应配置，小区宽度 4m 及以上主要通道消防设施违堆智能分析应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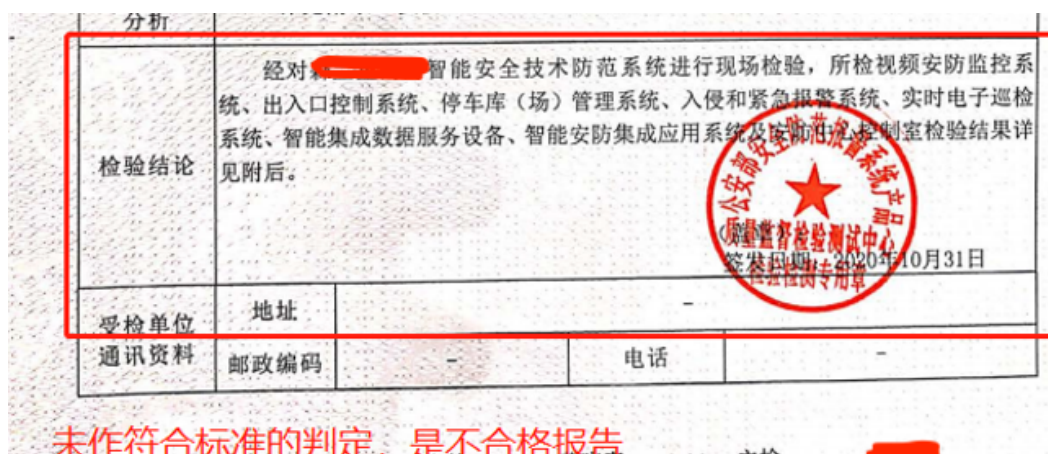
10、对生活水箱的水质监测，在不少的评审中已经变成了水箱盖的监测。另，有关水质监测采集探测装置所要达到的功能、具体指标等要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解释，便于大家落实和执行。

答:《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294-2018)中明确小区生活用水水箱二次供水探测装置应配置,水质监测采集探测装置宜配置。

11、产品检测与工程检测的关系? 工程检验报告专家判定方法?

答:产品报告中的性能参数、产品组成、数据接入等都是关键点。在工程检验中都需要参考引用到这些相关的内容。所以,产品检测也是工程检测的一部分。

专家应加以关注不作判定的检测报告,并关注报告正文中分项的问题描述。



12、在评审验收智能安防系统项目时对于不同行业需实现哪些功能? 专家的意见存在分歧。

答:对已经发布并执行的《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329.X 系列标准)有关智能安防建设的配置要求如下表所示,市局内保处、技防管理部门及报警协会后续会组织专家及从业单位进行培训: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系列标准智能安防建设分析

序号	名称	人脸抓拍系统	实时智能分析	USB防插拔	身份人像采集	组合认证控制	防尾随	停车场车辆采集	阻车路障探测	实时电子巡检	状态感知探测	状态采集探测	智能基本要求		
													视频监控	入侵和紧急报警	出入口门禁
1	展览馆、博物馆	出入		☆	√	√	√	√	√	☆	△电器火灾		☆	☆	☆
2	危化品存放场所	出入		☆	√	√	√	√		√			☆	☆	☆
4	公共供水	出入		☆	√	√		√	√	√	√水箱△电器	√RFID巡检	☆	☆	☆
5	电力设施	出入		☆	√			√	√	√			☆	☆	☆
6	中小学幼儿园	出入+周边	☆	☆	☆	危化品仓库		√	√	☆	△电器火灾		☆	☆	☆
7	城市轨道交通	出入+过往	☆	☆	√	√	√	√	√	√	△电器火灾		☆	☆	☆
8	旅馆商务办公楼	区域出入		√	√办公			√	√	√	△电器火灾	√自助酒店	☆	☆	☆
9	零售商业	出入		☆				√		√	△电器火灾		☆	☆	√
10	党政机关	出入		☆	√	√		√	√	☆	△电器火灾		☆	☆	☆
11	医疗机构	特定区域	√	☆	☆	√		√	√	☆			☆	☆	☆
13	枪支弹药场所	外界出入		☆	☆	√	√	√	√	√			☆	☆	☆
14	燃气系统	出入		☆	√	√		√	√	√	△电器火灾		☆	☆	☆
17	监管场所	出入+特定	☆	☆	△			☆	☆	☆			☆	☆	☆
21	养老机构	出入		☆	√	√		√		√	△电器火灾		☆	☆	☆
22	军工单位	出入		☆	√	√		√	√	☆	△电器火灾		☆	☆	☆
24	高校	出入	☆	☆	☆	√		√	√	☆			☆	☆	☆

☆ 为应有应建, √为若有应建, △为推荐建设。

注1: 灰色为正在修订、编制或尚未发布标准。

注3: 双人双锁为有双人双锁要求, 且可执行。

注5: 人脸抓拍系统应区分封闭、开放、公共等场景, 根据要求执行。

注2: 身份人像采集不包括单位内部人员采集所需配置设备。

注4: 电器火灾为有小场景、可安装、无前置或不严格部位。

注6: 实时电子巡检应根据应用场景、巡检范围和区域而定。